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5 月 29 日

## 2019-20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請各委員批准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 5.63%。

### 問題

我們須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sup>1</sup>的薪級表。

###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把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點的金額上調 5.63%。

附件 3. 若上文第 2 段的建議獲得批准，修訂後的司法人員薪級表將如附件所載列。

---

<sup>1</sup>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 理由

### 司法人員薪酬機制

4. 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具體來說，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sup>2</sup>的建議後釐定。機制包括按年薪酬檢討，並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司法人員的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作出建議時，會以平衡的方法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8年5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當中的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聲望及崇高地位；
- (f)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g) 海外的薪酬安排；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 (j) 政府的財政狀況；
- (k)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以及
- (l)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sup>2</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現時，該委員會由黃玉山教授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陳子政先生、陳永堅先生、翟紹唐先生、陳秀梅女士、吳麗莎女士及葉禮德先生。

## 2019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5. 就 2019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已考慮上文第 4 段所載的一籃子因素，並在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因素後，建議應否和如何調整 2019-20 年度司法人員的薪酬。

6. 在考慮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時，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由每年薪酬趨勢調查<sup>3</sup>所得出，反映私營機構整體按年薪酬變動的薪酬趨勢指標。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司法人員薪常會因此認為，應從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參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就此，2019 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為 5.63%（即是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5.79%，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16%）。

7.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就法律界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該會亦認為，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難以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比較。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司法人員的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司法人員薪常會在 2009 年決定，基準研究原則上應每 5 年進行一次，而進行研究的頻率，則會定期檢討。自此，司法人員薪常會已分別在 2010 年及 2015 年完成了 2 次基準研究<sup>4</sup>。下一次基準研究將於 2020 年進行。

---

<sup>3</sup>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是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 4 月 2 日至當年 4 月 1 日的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按年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會分為 3 個薪金級別，以反映處於該 3 個薪金級別的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變動。以 2019 年薪酬趨勢調查為例，3 個薪金級別的範圍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每月低於 22,865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22,865 元至 70,090 元之間的僱員；以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70,091 元至 140,560 元之間的僱員。

礙於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就法律界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因此將薪酬趨勢調查內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參考數據，而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現時為 88,540 元。

<sup>4</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 2016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除了考慮一籃子因素外，也審視了 2015 年基準研究的結果。

8. 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機制，已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脫鉤。公營機構薪酬只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以平衡的方法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進行 2019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已參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019 年 6 月的決定，將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4.75%，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司法人員薪常會特別備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由 2019-20 年度開始，公務員薪酬調整採用經修訂的計算方法。根據經修訂的計算方法<sup>5</sup>，以下兩者中較低者，將用作計算各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公務員各個薪金級別由 1989-90 年度<sup>6</sup>至 2019-20 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開支，或該薪金級別在有關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開支<sup>7</sup>。上述決定是考慮到遞增薪額開支不斷上升對薪酬趨勢淨指標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備悉，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每 6 年進行一次，以評估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於特定的參照日期是否大致相若<sup>8</sup>。由於自 2008 年起，法官及司法人員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是分別按照兩套不同機制釐定，因此如上文第 7 段所載，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透過現行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的基準研究，比較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收入水平是合適的做法。

## 司法獨立

9. 除了考慮上文概述的一籃子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秉持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審議的基礎。在履行職能時，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引導原則是司法人員薪酬應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並且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的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

<sup>5</sup> 司法機構認為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應採用經修訂的計算方法，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詳情見下文第 10 段。

<sup>6</sup> 首度推行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的年度。

<sup>7</sup> 舉例來說，在進行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時，該年度的遞增薪額開支為 3 個薪金級別各自在 2018-19 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開支。

<sup>8</sup> 上次薪酬水平調查在 2013 年進行。

## 司法機構的立場

10.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已考慮司法機構的意見。留意到由 2019-20 年度開始，公務員薪酬調整採用了經修訂的計算方法，司法機構認為由 2019-20 年度開始，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應同樣採用經修訂的計算方法，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司法機構認為上述方法較舊方法可取，可避免令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這方面處於較公務員遜色的位置。按照經修訂的計算方法，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將用作計算 2019-20 年度的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從 2009-10 年度<sup>9</sup>開始至 2019-20 年度，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平均遞增薪額綜合開支(0.29%)，或在有關年度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sup>10</sup>(0.16%)。司法機構因此提出，司法人員在 2019-20 年度應增薪 5.63%(即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5.79%，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16%)。司法機構亦重申其立場，從原則而言，司法人員薪酬不應有所削減。

## 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

11. 經審議上述各項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 2019-20 年度的年度調整，建議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5.63%。

##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幅度

12. 經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及司法機構的立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2019-20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應增薪 5.63%，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3. 司法人員的薪酬按年檢討，既定做法是建議的調整(如有的話)會由 4 月 1 日起(即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實施。2018-19 年度上次的薪酬調整經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批准後，追溯至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sup>9</sup> 首次根據獨立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新機制來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幅度的年度。

<sup>10</sup> 在進行 2019-20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工作時，該年度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在 2018-19 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 對財政的影響

14.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建議增薪 5.63% 所引致的年度財政開支約為 2,890 萬元。

15. 雖然我們在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中的「總目 80—司法機構」項下，已為 2020-21 年度的年度財政開支預留額外撥款，但並沒有為建議的薪酬調整所引致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補發薪金，預留額外撥款。如獲財委會批准，以上的年度財政開支及補發薪金，均會在 2020-21 年度從「總目 80—司法機構」項下的撥款額支付。1983 年 3 月 9 日，財政司司長獲財委會授權，可運用不設限額的權力，核准為個人薪酬分目追加撥款，但追加撥款須用以支付核准職位的核准薪級表所規定的薪金(請參閱項目 B170)。如財委會批准本文件所提建議，財政司司長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司法機構在 2020-21 年度所需的追加撥款(如有的話)。

## 公眾諮詢

16. 我們已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9-20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事宜。委員對上述薪酬調整建議並無異議，並備悉我們會提請財委會批准調整。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20 年 5 月

## 司法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9年3月31日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元
19	366,750	387,400
18	356,550	376,600
17	321,450	339,550
16	306,400	323,650
15	248,450	262,450
	(240,350)	(253,900)
	(233,400)	(246,550)
14	226,550	239,300
	(225,100)	(237,750)
	(218,650)	(230,950)
13	212,300	224,250
	(193,850)	(204,750)
	(188,250)	(198,850)
12	182,650	192,950
	(178,350)	(188,400)
	(173,400)	(183,150)
11	168,250	177,700
	(163,250)	(172,450)
	(158,450)	(167,350)
10	153,900	162,550
9	142,885	150,930
8	139,545	147,400
7	136,215	143,885
6	104,610	110,500
5	99,760	105,375
4	95,130	100,485
3	92,910	98,140
2	90,710	95,815
1	88,540	93,525

註：括弧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